

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 文件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
石财社〔2018〕15号

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（以下简称“残疾人两项补贴”）推进会精神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

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：一、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5元不变，三、四级残疾人由每人每月5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6元。

二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：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鹿泉区、栾城区、藁城区及高新区、正定新区、化工园区，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00元、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，以及其他县（市）、矿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均保持不变；其他符合条件的由每人每月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。

三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分担，即：县（市）所需资金，省级财政对县（市）补助50%，县（市）负担50%。高于省定标准部分，市级财政对正定县补助50%，对省直管县补助10%；市辖区所需资金，市级财政对区补助50%，区负担50%。

四、每年1月底前，各县（市）区民政、残联根据石民政函〔2016〕47号规定，将上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、发放金额报送市民政局和市残联，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市民政局、市残联汇总审核后报市财政局，统计数据将作

为分配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县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，按照当地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数和补贴标准，及时足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，或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修订〈河北省省级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”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6〕37号）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残联

2018年4月13日

